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則

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依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分為當然委員與專任教師代表兩種。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當然委員以外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各自互選二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院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代表若於學期當中擔任本院單位主管或離職者,其代表職權則由候補 委員遞補之。候補代表名單於正代表選舉時同時產生。
- 四、本院院務會議設主席一人,由院長擔任之,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五、院務會議審定事項如下:

- (一)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三)系(學位學程)、所及附設機構、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五)校長及院長交議有關事項。
- 六、院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 出席人數提議者,院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 七、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八、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視實情性質可採用共識決、舉手投票、票選或網路投票等方式為之。 對事之議案,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惟票數相同時,由院長加入表決;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院長得先聲明加入投票。
- 九、對於前項共識決之通用為無異議之提案或動議,院長得以徵求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之方 式以全數通過處理。而舉手投票、票選或網路票選,實施時機乃在委員提議採用此法而經 由其他委員附議後,由主席裁示擇一方式為之;或主席認為事關重大需採投票方式為之。
- 十、本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